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关于高铁龙门管委会移

交环卫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洛龙政采竞磋-2021-6 号

采购编号：HNZB [2021]LY007

采购人：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 目 录

目 录 .....	2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8
第四章 合同(样本) .....	36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45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49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2
一、响应文件格式 .....	54
一、封面 .....	55
二、响应函 .....	56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8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59
五、资格证明材料 .....	60
六、报价一览表 .....	61
七、服务报价明细表 .....	62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	64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4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66
十一、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67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68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	69
十四、辅助资料表 .....	70
十五、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72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73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74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75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76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77
二十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78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关于高铁龙门管委会移交环卫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洛龙区东方今典天汇中心写字楼 1802 室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1 年 2 月 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洛龙政采竞磋-2021-6 号

2、项目名称：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关于高铁龙门管委会移交环卫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018400.00 元

最高限价：1018400.00 元

序号	标段号	项目名称	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	1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关于高铁龙门管委会移交环卫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1018400.00	10184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龙政采竞磋-2021-6 号

(2) 本次采购共 1 个标段，高铁龙门管委会移交环卫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服务范围及内容是：清扫保洁总面积为 227592 m<sup>2</sup>，（其中机动车道面积 100494 m<sup>2</sup>，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面积 127098 m<sup>2</sup>）。

(3) 清扫保洁标准：以区城市管理局考核标准为标准。（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2021年3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共计10个月。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经审计的2019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2) 供应商须提供2020年7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磋商。（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资料，磋商截止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现场查询）。

注：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以上资料在磋商时均须提供原件并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1年1月25日至2021年1月29日，每日上午08:30—12:00时，下午

14:30—17:30时（节假日和公休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洛龙区东方今典天汇中心写字楼1802室（学子街与滨河南路交叉口）  
报名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方式：现场获取，需携带以下资料：（1）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2）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或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售价：300元/份

####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1年2月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洛龙区行政服务中心3楼开标室

####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1年2月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洛龙区行政服务中心3楼评标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2021年1月25日至2021年1月27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本项目磋商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 八、凡是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洛龙区行政中心5楼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3221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采购代理公司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东方今典天汇中心写字楼 1802 室

联系人：聂女士

电话：0379-62903131、15237910980

邮箱：hznzfcglyfsgs@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聂女士

联系方式：0379-62903131

2021 年 01 月 22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洛龙区行政中心5楼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32217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公司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东方今典天汇中心写字楼1802室 联系人：聂女士 电话：0379-62903131、15237910980 邮箱：hznzfcglyfsgs@163.com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关于高铁龙门管委会移交环卫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洛龙政采竞磋-2021-6号
1.1.7	采购项目编号	洛龙政采竞磋-2021-6号
1.1.8	采购标段划分	本次采购共1个标段，高铁龙门管委会移交环卫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服务范围及内容是：清扫保洁总面积为227592 m <sup>2</sup> ，（其中机动车道面积100494 m <sup>2</sup> ，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面积127098 m <sup>2</sup> ）。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1. 合同承包金额以财政、采购方和中标方共同测量并认可的面积×中标方中标的每平方米价格得出，如有变动，需签补充合同。 2. 年承包金按月平均支付，当月承包金于下月15号前转账支付。
1.3.1	服务期	2021年3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共计10个月。
1.3.2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付款方式; 服务要求; 其他: /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 最高项数: /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 (盖供应商公章)。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b>预算控制金额 1018400.00 元。</b>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不一致时, 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如人员工资 (不低于洛阳市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加班费等各项福利, 人员工装、物品损耗 (含卫生间消耗用品)、项目所需设备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所需的工具及消耗品、扫地机等设备和器械)。 其他: /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 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磋商保证金	本次采购免收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4.1.1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 (胶装, 牢固, 不接受活页装订), 有目录、有页码, 可分上下册。
4.1.2	签字或盖章要求	1、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中需要加盖公章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所盖的公章必须是供应商的行政章, 不接受加盖其它印章), 未按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盖章的视为无效响应; 2、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时, 加盖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个人姓名印章或手

		写签名均可,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
4.1.3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及电子版 U 盘分别用非透明文件袋或包装材料密封包装,外包装材料上注明项目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纸质版共五份;一份正本、四份副本,电子版 U 盘一份,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
4.2.5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5</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u>3</u> 名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金按中标金额的 5%收取,中标人以转账或银行保函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监督部门:洛阳市洛龙区财政局 监督部门联系人:采购办 监督部门联系方式:0379-63000119
9.2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1、总则

### 1.1 采购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可投进口产品，也可投国产产品。但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2)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 141 号) 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 同一供应商 (包括联合体), 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 不得重复享受。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编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标段划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服务期及履约验收

1.3.1 服务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履约验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 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 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磋商开启后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截图保存）；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磋商开启后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截图保存）；
- (10)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服务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

体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2.4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 如响应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 2、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 3、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资格证明材料
- (4) 报价一览表；

- (5) 报价明细表；
- (6)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7)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8) 项目实施方案；
- (9)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不一致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

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3.4 磋商保证金

本次采购免收磋商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要求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供应商可以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1)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响应函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公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公章。

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时，加盖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个人姓名印章或手写签名均可，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

#### 4、响应文件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

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 5、磋商开启

###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 6、磋商

###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

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

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 7.4 履约保证金

7.4.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标段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标段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项目为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关于高铁龙门管委会移交环卫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共 1 个标段。

### 二、服务内容与要求

本次采购共 1 个标段，高铁龙门管委会移交环卫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服务范围及内容是：清扫保洁总面积为 227592 m<sup>2</sup>，（其中机动车道面积 100494 m<sup>2</sup>，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面积 127098 m<sup>2</sup>）。

区域	区域范围	快车道面积 (m <sup>2</sup> )	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面积 (m <sup>2</sup> )
高铁	通衢路（龙门大道至金城寨街）	60960	56388
高铁	留新路（长兴街至厚载门街）	7905	13820
高铁	长兴南街（通衢路至监控室）	3045	6090
高铁	广场（通衢路至车站前）		21560
高铁	匝道 1（金城寨街至厚载门街）	16328	2360
高铁	匝道 2（永泰街至长兴街）	12256	
高铁	停车场（长兴街至兴洛东街）		26880
合计	227592 m <sup>2</sup>	100494	127098

### 三、监督管理机制

#### 1、监督考核单位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组建道路日常督查考核组对中标人的环卫作业服务及沿线绿地卫生保洁工作实施监督考核工作。

#### 2、监督检查机制

由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指派专职人员，对本次发包范围内的环卫作业服务及沿线绿地卫生保洁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中标人进行整改，并将按照监督检查考核办法做出相应处理。

#### 四、考核标准（以实际约定为准）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及绩效考核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道路绿地清扫保洁工作，提高我区环卫工作管理水平，打造干净整洁、优美的市容环境。根据相关环卫工作规范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洛龙区城市管理局负责的所有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化带、果皮箱的清扫保洁。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承担洛龙区城市管理局管辖道路清扫保洁的各保洁公司。

#### 第二章 作业标准及要求

第四条 作业时间。各保洁公司必须严格落实作业时间，一天两扫，全天保洁。春夏秋季第一次普扫 6：30 前结束，第二次普扫 14：30 结束；冬季第一次普扫 7：00 前结束，第二次普扫 14：30 结束。迎检保障任务和临时性工作作息时间以通知为准。

第五条 作业标准。

（一）清扫保洁作业标准：“七净、七无、两洁”和省住建厅“双十标准”。（七净：快车道净、慢车道净、人行道净、店铺前净、绿化带净、果皮箱净、树坑净。七无：无废弃物、无废弃液、无漏扫、无漏收、无杂草、无粪便、无焚烧。二洁：工具、车辆完好整洁、果皮箱内外整洁。双十标准：每平方米地面粉尘不超过 10 克、地面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二）果皮箱管护标准：果皮箱应每天擦拭、每周清洗，箱体外无污渍、无灰尘，每天清掏，不满不外溢。周围地面无抛洒，无存留垃圾和人畜粪便，果皮箱无损坏、无移位、无丢失，并且应及时上锁，保持周围卫生。

（三）绿地保洁标准：道路沿线的绿化带 5 米宽以内的要全天保洁，除树枝树叶外，

其它垃圾清理干净，做到一眼净，超过 5 米宽的绿化带要 5 米内清理干净。

#### 第六条 作业要求

（一）做好人行道至门店前卫生。做到“横扫到边、竖扫到底，不留死角，不留杂物”，达到“七无”，做到重点管理重点安排人。

（二）做好冬季清扫方案。冬季大风多、落叶多，温度低机扫困难，需加派人员，做好大风清扫方案，做好应对秋季落叶的措施，备足一次性大塑料袋，封装完毕后运至指定的垃圾中转站，严禁在道路两侧设置临时落叶收集点和集中点。必须全面认真做好冬季应对大雪的措施，必须自上装载机、清雪的人工装自卸车，储备好融雪剂，并听从局统一调配，加快清雪效率；同时应备足人工清雪工具和三轮车，保证清雪整体效果。

（三）做好恶劣天气的预案。当暴雨天出现道路积水和淤（污）泥时，必须自上吸污车辆、装载机、拉运淤泥的人工装自卸汽车，做好雨后路面雨水、淤（污）泥的清理与处置。

（四）做好 110、12319 以及上级部门的督办落实并及时反馈整改结果。

（五）做好先人工清扫，清理干净大堆垃圾、树叶，做到道路干净，为机扫作业达到“双十标准”打好基础。严禁人工不扫等机扫，大量垃圾树叶堵塞吸盘造成机扫无法作业。一经发现按整条路扣除当月承包费。城管局负责对机扫车进行定车辆、定区域、定路段，各保洁公司是“双十标准”的责任人承担者，可对机扫进行监管和要求，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城管局不负责垃圾的收集和转运，各保洁公司需自行将道路清扫保洁的垃圾运送至城管局允许的中转站，运输过程中应做到不洒不漏，车辆干净整洁，不焚烧，不扬尘；严禁将垃圾扫入雨水口、绿化带或乱倒。

（七）做好迎检和重大活动以及上级安排和合同以外的临时性工作任务的应急人员调配、活动准备。

（八）各保洁公司在与其他公司交界路段，清扫保洁应相互延伸作业，在自己清扫范围内向外延伸 20 米，如发生不能完成清扫保洁任务时，城管局可采取应急措施完成任务，所发生的费用从公司相应路段承包费中扣除。

## 第七条 其它要求

(一) 做好公司内部管理工作。分层级配备管理人员，分层级召开会议，教育工人统一着装，安全意识警钟长鸣，减少事故发生。不乱收沿街门店和单位的垃圾处理费，不焚烧树叶、垃圾，文明作业避免扬尘；要依据城管局环卫中心制定的《环卫作业标准和绩效考核办法》，制定奖惩制度，开展自查，建立档案，每月向城管局汇报人员安排和道路清扫保洁等情况。不断提高道路清扫保洁标准，不断提高环卫工人精细化作业意识；要按《劳动法》规定用工，原则上新区用工不低于 80%，解决新区人员安置问题，要优先雇佣洛龙区原有环卫工人，人员不够情况下扩招；杜绝拖欠工资，合理安排工人劳动量，妥善解决用工纠纷，严禁出现上访、罢工等群体性事件，否则，城管局有权直接从乙方承包金中支付相关费用，造成严重后果的有权解除合同。

(二) 各保洁公司必须将税金全部交到洛龙区税局，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合同签订时以转帐形式向甲方提交，待项目完成验收达到合同要求后无息退还。

(三) 各保洁公司必须为独立法人，独立承担本公司、本标段内道路清扫保洁和人员的各类情况，原则上用工身体健康且不超过 60 岁；必须为每位环卫工人办理人身意外保险；严禁严重超标准、超时间安排工人劳动量，严禁侮辱、殴打、歧视环卫工人。各保洁公司要独立解决伤亡事故和纠纷，在各保洁公司有纠纷的情况下，城管局有权根据情况不拨付相关的承包费和保险理赔等。

(四) 各保洁公司应妥善处理好在伤亡事故、道路上意外情况，以及道路破坏、污染等，并在第一时间向城管局报告；发生自然灾害等突发情况时，各保洁公司要及时报告，服从城管局指挥，进行抢险救灾和恢复重建工作。

(五) 各保洁公司要教育好工人，严禁私自收取沿街门店和单位的垃圾处理费，否则，除物价、纪检部门的查处以外，城管局有权按公司人员所收费用的 10 倍扣除公司承包金；保洁公司可接受沿街门店和单位有关垃圾处理费的洽谈，及时上报城管局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办，依规办理。

(六) 严禁各保洁公司私自接影响到清扫保洁人员和作业质量标准的盈利性活动，一经查实，当月 5%绩效费用不再发放。

(七) 各保洁公司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保证保洁人员足额上岗。

### 第三章 考核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八条 洛龙区城管局督查科依照本办法对各保洁公司日常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采用月度百分制进行绩效考核。

第九条 每月月底综合检查考评，考评总分为 100 分，实行倒扣法。督查科每月对各公司进行评比排名一次。

第十条 日常清扫保洁及共享单车摆放考核评分标准（扣分标准附后）

- (一) 未按规定完成普扫的每路段扣 1 分。
- (二) 未按市城管局“共享单车摆放标准”规范摆放的，每处扣 0.1 分。
- (三) 墙角，路边等处有垃圾积存的，每处扣 1 分。
- (四) 保洁人员未按规定时间上下班、着装的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
- (五) 垃圾桶、果皮箱脏、污，箱门不关闭，内胆不归位，每处一次扣 0.1 分。
- (六) 保洁人员有焚烧树叶、枯草、杂物、垃圾等行为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 (七) 道路上、人行道、绿化带内、两侧道路视线范围内每 100 米发现 3 处以上漂浮物及白色垃圾，每处扣 0.1 分。
- (八) 道路上需无漏扫，无污水、无大面积落叶、无曝露垃圾，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 (九) 遇雨雪天气应及时组织铲雪除水作业，道路积水的疏通与清淤作业，未及时安排处理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 (十) 垃圾收容器未及时清掏造成外溢，清运过程中抛、洒、滴、漏等污染路面的每处扣 0.1 分。

第十一条 督查督办考核。

- (一) 各保洁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检查人员管理，检查人员日常管理中发

题反馈到公司，保洁公司工作人员必须 10 分钟赶到现场处理。10 分钟内未及时处理的每次扣 0.1-1 分。

(二) 因清扫保洁不力，被新闻媒体曝光以及市区各级管理部门或领导点名批评的，经检查核实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处理完的每次扣 2 分。

(三) 市、区、局领导安排的重大环卫保障活动，因工作不力未完成任务的每次扣 1-5 分。

## 第十二条 加减分项目

(一) 各保洁公司应关爱环卫工人，维护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环卫工人因合法权益受到侵害而到区、局里上访（反映或投诉），一经查实，每起扣 2-5 分。环卫工人发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不到位的或到区、局里上访（反映或投诉）的，每起扣 5-10 分。

(二) 各保洁公司应由专人负责上级领导交办、城市 110 联动中心、数字城管下达、网络媒体投诉以及局督查科下达的等工作任务，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并回复的，每件扣 0.1-0.5 分。

(三) 在市城管局、市环卫处月度检查考核中，因工作不力处于末位的，除直接扣除当月绩效奖外，加扣 10 分。

(四) 未按照财务相关要求如实向局督查科、财务室提供相关资料和人员数据，否则每次扣 3-5 分；故意隐瞒、漏报、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扣除当月绩效奖；

(五) 因工作不力，被媒体、网络、上级部门或领导批评的，扣除 3-5 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市级以上主要领导批评的，加倍惩罚。

(六) 在市城管局、市环卫处月度检查考核中，获得第一名的，每次加 10 分。

(七) 被区级媒体、网络或领导表扬的，给予 3 分绩效奖励；被市级媒体、网络或领导表扬的，给予 5 分绩效奖励；被省级媒体、网络或领导表扬的，给予 5 分绩效奖励。

(八) 实施快车道机械化保洁作业，达到“双十标准”，并在市区月度考核中排名靠前的，局督查科根据月度保洁公司机扫作业比值（投入车辆数量、机械化作业面积÷承包区域

面积) 给予加分。第一名加 5 分, 第二名奖励 3 分, 第三名奖励 2 分。

第十三条 设劣迹和业绩考核, 作为招标加分和黑名单依据;

查实有以下情况的记一次劣迹: 被上级领导严重批评的、新闻媒体曝光后果严重的、负面网帖的、重大责任事故的、上访或罢工等群体性事件的、月度考核不合格且末位的。

落实有以下情况的记一次业绩: 市级以上领导点名表扬的、新闻媒体给予正面报道的、正面网帖影响较大的、连续三次月考核第一名的、乙方环卫工人有重大文明行为的。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记入黑名单: 两次劣迹的、被解除合同的、恶意毁坏洛龙区环卫声誉的。

#### 第四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四条 每月用各保洁公司清扫费用的 5%作为绩效考核奖对各保洁公司进行绩效考核。每 0.1 分扣除管理费 10 元, 每 1 分扣除管理费 100 元, 以此类推。月度考核 90 分(含)以上的足额发放当月绩效考核奖; 月度考核 80 分(含)以上 90 分以下的按 80%发放当月绩效考核奖; 月度考核 70 分(含)以上 80 分以下的按 60%发放当月绩效考核奖; 月度考核 70 分(含)以下的扣除当月绩效考核奖。

第十五条 扣除的绩效考核奖全部用于奖励管理业绩优秀的各保洁公司。具体奖励办法如下:

对月度绩效考核第一名, 季度、半年、全年绩效考核前三名的保洁公司进行绩效奖励。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当年连续 4 次以上考评排名末位的, 招标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七条 如有市区主管单位通报表扬的按照加减分标准相应加分。

第十八条 各保洁公司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且未妥善处理到位的, 以及造成严重影响的, 招标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 第六章 实 施

第十九条 本考核办法由局纪检部门全程给予监督, 保证合法、公平、高效、廉洁实施。

第二十条 本考核办法自各保洁公司签订合同之日起实施。

项目	考评扣分标准
人员	按各路段面积安排作业人员，落实人员到位情况。 1.1 人员缺额一位扣 2 分，缺额两位扣 4 分，缺额三位以上扣除当月绩效奖。 1.2 环卫作业服务及沿线绿地卫生保洁人员在规定的上岗时间内不在岗扣 0.1 分。
	清扫时必须穿戴环卫专业服装，文明作业。 2.1 上班时未穿标志服的，每人/次扣 0.1 分。 2.2 工作中与他人吵架、恶语伤人，每人/次扣 0.2 分。 2.3 不文明作业、故意用尘土污染别人，每人/次扣 0.3 分。 2.4 工作中焚烧垃圾的，每人/次扣 1 分。
道路 卫生	道路干净整洁，环卫作业服务及沿线绿地卫生保洁率 100%。 1.1 责任区 10 米以内漏扫漏保，每处扣 0.1 分。 1.2 责任区 10 米-50 米漏扫漏保，每处扣 0.3 分。 1.3 责任区 50 米以上漏扫漏保，扣除 3 分。 1.4 责任区 10 米以下扫、保不干净，每处扣 0.1 分。 1.5 责任区 10 米以上扫、保不干净，每处扣 0.2 分。
	路面干净见本色 2.1 路沿浮土、污泥未扫净，10 米以内每处扣 0.1 分，10 米以上扣 0.2 分。 2.2 路面扫不干净、发现有烟头、纸屑、瓜果皮渣、包装壳、塑料袋、痕迹、砖瓦、石头、粪便、呕吐物、动物尸体、废弃物，每处扣 0.1 分； 2.3 如出现垃圾包，每处扣 0.5 分。 2.4 有成堆垃圾每处扣 1 分。 2.5 道路绿地隔离带扫不干净，20 米以内扣 0.5 分，20 米以上的扣 1 分。
垃圾 收集	1、清扫后的垃圾及时收集，收集率 100%，不无故拖延和漏扫。 1.1 漏收一堆垃圾，每处扣 0.1 分； 1.2 垃圾堆地面不干净，每处扣 0.2 分； 1.3 停车处地面不干净，每处扣 0.2 分； 1.4 垃圾车运输必须进行密闭，行车时撒漏污染路面，每处扣 0.1 分； 1.5 做好冬季除雪工作，指定地点未清理，每处扣 2 分。
设施 卫生	果皮箱按时清掏，做到周围及箱底干净，不能超过箱体的 2/3。 1.1 未按规定清理，每处扣 0.1-0.5 分； 1.2 未按规定清洗，每处扣 0.1-0.5 分； 1.3 周围及箱底不净，每处扣 0.1-0.5 分。

	<p>2、保洁车不干净，悬挂杂物，每次扣 0.1 分；</p> <p>2.1 墙根、电杆根、树穴不干净，每处扣 0.1 分。</p> <p>2.2 明沟不干净，10 米以内扣 0.3 分；10 米以上扣 1 分。</p> <p>2.3 边沟或雨水井口不净，每次（处）扣 0.1 分。</p> <p>2.4 将道路垃圾扫入边沟或雨水井口，每次（处）扣 1 分。</p>
--	---

##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承包单位：\_\_\_\_\_

招标方（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中标方（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管理工作，实行长效管理、精细化管理，逐步实现政府职能转变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招标结果，甲乙双方就区管道路清扫保洁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第二条 项目面积：\_\_\_\_\_平方米。（详细道路面积附后）

第三条 项目承包金额：合同价\_\_\_\_\_元/年，平均每月\_\_\_\_\_元。快车道清扫保洁面积\_\_\_\_\_平方米，单价\_\_\_\_\_元/年/m<sup>2</sup>；慢车道清扫保洁面积\_\_\_\_\_平方米，单价\_\_\_\_\_元/年/m<sup>2</sup>；人行道清扫保洁面积\_\_\_\_\_平方米，单价\_\_\_\_\_元/年/m<sup>2</sup>；隧道清扫保洁面积\_\_\_\_\_平方米，单价\_\_\_\_\_元/年/m<sup>2</sup>；广场清扫保洁面积\_\_\_\_\_平方米，单价\_\_\_\_\_元/年/m<sup>2</sup>；项目承包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工人工资、保险费、劳保费、福利费、工具及维修费、

垃圾清扫收集费、果皮箱管护费，绿地保洁费、冬季除雪费、秋冬落叶收集（袋）费、三轮冲洗车加油及维修费、高温补贴、伤亡事故处理的费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费用、夜班费、加班费、管理费、税金、绩效奖、共享单车协助摆放等，如遇最低工资上涨，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四条 承包金支付方式：

1. 合同承包金额以财政、招标方和中标方共同测量并认可的面积×中标方中标的每平方米价格得出，如有变动，需签补充合同。
2. 年承包金按月平均支付，当月承包金于下月 15 号前转账支付。
3. 年承包金中含 11%的税金和管理费、5%绩效考核（按月奖惩），保险费、劳保费、福利费、工具等合同第三条的涉及费用。

第五条 承包期限：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两年）

第六条 乙方清扫保洁范围：

乙方所中标段内所有快慢车道、人行道至沿街门店门前、道路沿线绿化带内、树坑内、果皮箱等区域。

第七条 技术标准：

《洛龙区城市管理局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及绩效考核办法》，运行中甲方可以根据道路保洁考核的实际情况及上级相关要求标准做出相应调整，乙方必须严格遵照执行。凡不服从甲方绩效考核管理，与甲方管理部门发生冲突或者变相阻挠各项督查检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支持乙方工作，为乙方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帮助协调工作中出现的临时性、突发性问题。
2.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承包费用。

3. 为乙方达到上级要求的“双十标准”提供机扫服务。
4. 对乙方的工作落实进行检查、指导考评、奖惩的权利；乙方不能完成清扫保洁任务时，甲方采取应急措施完成任务，所发生的费用在乙方承包费中加倍扣除。
5. 合同期内移交的新建成市政道路，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能力，按本合同价格核算金额就近原则移交乙方管理。
6. 甲方要求乙方给予拾金不昧、好人好事的乙方环卫工人适当奖励，倡导文明风气；乙方环卫工人在工作期间拾金不昧交到甲方办公室，由甲方登记后转交公安部门处理；倡导文明指路、帮助老人、孩子安全过马路；倡导文明救人寻人等。
7. 乙方如有如下情况，经甲方研究报上级批准，有解除合同的权利，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索经济损失。
  - 7.1 乙方不服从管理严重影响到迎检、重大活动、临时任务、突发应急性任务以及日常道路清扫保洁管理等。
  - 7.2 私自对外转包；人员严重缺岗、拖欠工资、管理混乱等，通讯不畅，联系不上、行动迟缓、明显不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
  - 7.3 清扫保洁质量差，普扫不精细，不按时完成，保洁不到位、在上级检查评比中达不到“双十标准”；在局月度考核中多次末位的。
  - 7.4 管理不力，道路清扫保洁及人员被媒体、网络、上级部门或领导批评，给甲方声誉造成严重损害的或经济严重损失的。
  - 7.5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约定或承诺的。
  - 7.6 乙方有群体性事件、群体性上访、罢工等严重影响甲方声誉的。
  - 7.7 甲方因上级行政命令或其它原因需变更或解除合同的。
  - 7.8 乙方主动提出解除合同的。

####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必须严格落实作业时间，“一天两普扫、全天保洁”，联合车队机扫，确保达到

“双十标准”。

春夏秋季每天第一次普扫 6:30 前结束，冬季 7:00 前结束；每天第二次普扫全年四季 14:30 结束。

2. 乙方作业标准必须做到“七净、七无、两洁”，精细化作业达到省住建厅“双十标准”。（七净：快车道净、慢车道净、人行道净、店铺前净、绿化带净、果皮箱净、树坑净。七无：无废弃物、无废弃液、无漏扫、漏收、无杂草、无粪便、无焚烧。“二洁”为工具、车辆完好整洁、果皮箱内外整洁。“双十标准”：每平方米垃圾量不超过十克，垃圾落地滞留时间不超过十分钟）。

3. 乙方必须坚持果皮箱管护标准。果皮箱应每天擦拭、每周清洗，箱体外无污渍、无灰尘，每天清掏，不满不外溢。周围地面无抛洒、存留垃圾和人畜粪便，果皮箱无损坏、无移位、无丢失，并且应及时上锁，保持周围卫生。

4. 乙方必须做好绿地保洁。道路沿线的绿化带 5 米宽以内的要全天保洁，除树枝树叶外，其它白色垃圾清理干净，做到一眼净，超过 5 米宽的绿化带要 5 米内清理干净。

5. 乙方必须加强人行道至门店前卫生。要做到“横扫到边、竖扫到底，不留死角，不留杂物”，达到“七无”，做到重点管理重点安排人。

6. 乙方必须做好应对恶劣天气的预案。制定应对措施，在暴雨后清理积水，大风后清理落叶，大雪后及时清理积雪。

7. 乙方必须做好本区域地段夜间的卫生保洁和垃圾收集工作。（冬季 23 点前、夏季 23:30 分）

8. 乙方必须做好先人工清扫，清理干净大堆垃圾、树叶，做到道路干净整洁，为机扫作业达到“双十标准”打好基础。严禁人工不扫等机扫，大量垃圾树叶堵塞吸盘造成机扫无法作业。一经发现按整条路扣除当月承包费。乙方是“双十标准”的责任人承担者，甲方对机扫车进行定车辆、定区域、定路段，乙方可对机扫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

9. 乙方必须做好环卫队伍管理。分层级配备管理人员，分层级召开会议，工人统一着装，

服装必须干净、整洁，劳动工具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及时更换。安全意识警钟长鸣，减少事故发生。不乱收沿街门店和单位的垃圾处理费，不焚烧树叶、垃圾，文明作业避免扬尘；要依据甲方的《环卫作业标准和绩效考核办法》，制定奖惩制度，开展自查，建立档案，每月向甲方汇报人员安排和道路清扫保洁等情况。不断提高道路清扫保洁标准，不断提高环卫工人精细化作业意识；

10. 要按《劳动法》规定用工，原则上洛龙区用工不低于 80%，为解决新区人员安置问题，必须优先雇佣原有环卫工人，人员不够可扩招，杜绝拖欠工资，合理安排工人劳动量，妥善解决用工纠纷，严禁出现上访、罢工等群体性事件，否则，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承包金中扣除相关费用，造成严重后果的有权解除合同；情节严重，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1. 乙方必须将税金全部交到洛龙区税局，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交纳合同价 3%的履约保证金。

12. 乙方必须为独立法人，独立承担本公司、本标段内道路清扫保洁和人员的各类情况，原则上用工必须按法律规定执行；必须为每位环卫工人办理人身意外保险；严禁严重超标准、超时间安排工人劳动量，严禁侮辱、殴打、歧视环卫工人。乙方独立解决伤亡事故和用工上访等纠纷，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在乙方有纠纷的情况下，甲方根据情况不拨付相关的承包费和保险理赔等。乙方必须妥善处理好伤亡事故、道路上意外情况，以及道路破坏、污染等，并在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发生自然灾害等突发情况时，乙方要及时报告，服从甲方指挥，进行抢险救灾和恢复重建工作。

13. 乙方自行将道路清扫保洁的垃圾、果皮箱的垃圾、沿街门店的垃圾运到甲方允许的中转站，乙方运输过程中应做到不洒不漏，车辆干净整洁，坚决杜绝焚烧垃圾，坚决杜绝扬尘作业；严禁将垃圾扫入雨水口、绿化带或乱倒至中转站以外的地方。

14. 严禁乙方私自接盈利性活动影响到甲方清扫保洁质量标准，一经查实，扣除当月 5%绩效费。

15. 乙方在与其他公司交界路段，清扫保洁应相互延伸作业，在自己清扫范围内向外延

伸 20 米。

16. 因乙方工作不力，被媒体、网络、上级部门或领导批评的，从当月承包金 5%绩效中扣除 5000-10000 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市级以上主要领导批评的，加倍惩罚。

17. 乙方必须保证环卫工人服装、劳保、工具等费用专款专用，按照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及时更换工作服装、劳保用品、劳动工具等。

18. 乙方必须做好 110、12319 以及上级部门的督办落实并及时反馈结果。

19. 乙方必须做好迎检和重大活动以及上级安排和合同以外的临时性工作任务的应急人员调配、活动准备。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洛龙区城市管理局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及绩效考核办法》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合同履行地法院（洛龙区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二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代表签字：\_\_\_\_\_

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社会信用代码：

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 号：

账 号：

行 号：

行 号：

地 址：

地 址：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 2、评审标准

####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 3、评审程序

####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 4、评分标准说明

###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 4.1.1 价格扣除

项目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磋商的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允许分包的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

加评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4.1.2 评审报价=最后报价-价格扣除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本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不一致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并按规定填报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分包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响应方案		除本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响应方案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响应方案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偏差		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资格评审	财务状况报告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纳税证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社会保险证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磋商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20.00	磋商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20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0	15.00	2.1 环卫管理服务方案（15分）	结合管理要求，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案：项目管理整体设想及策划、管理方式和工作计划、安全管理、环境卫生管

				理、街道管理方案、交通管理方案等。内容详实、操作性强得 15 分；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得 12 分；内容不完整得 8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0.00	15.00	2.2 环卫管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15 分）		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服务目标和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满意度测评；各项质量指标承诺等。内容详实、操作性强得 15 分；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得 12 分；内容不完整得 8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0.00	10.00	2.3 服务承诺（10 分）		针对本项目的实际需要提供服务承诺。内容详实、特色突出为 10 分；内容完整、特色明显为 7 分；内容较完整、特色不明显为 4 分；无描述或描述无实质内容的不得分。
0.00	10.00	2.4 环卫服务人员配备及管理方案（10 分）		针对本项设立管理机构和各岗位人员配备方案，制定岗位职责、人员培训、安全管理方案。职责明确、内容详实，针对性强得 10 分；职责明确、内容完整，有针对性得 7 分，内容不完整得 4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0.00	10.00	2.5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10 分）		结合管理要求，制定冬季清扫保洁方案、应对积雪的措施、应对恶劣天气的预案、应对迎检和重大活动以及合同外的临时任务的方案等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内容详实、操作性强得 10 分；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得 7 分；内容不完整得 4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0.00	10.00	2.6 节能降耗措施（1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使用的工具和设备制定合理的节能降耗措施。内容详实，措施具体，操作性强得 10 分；内容完整、有操作性得 7 分；内容不完整得 4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业绩信誉	0.00	4.00	3.1 供应商业绩 (4分)	供应商 2017 年以来具有类似服务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4 分（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和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公告）网页截图，或附合同扫描件和合同备案公示（公告）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
	0.00	2.00	3.2 三体系认证 (2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在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缺一项否不得分）。
	0.00	4.00	3.3 企业荣誉 (4分)	2018 年（含）以来获得市级以上（含市级）优秀企业，每得一次加 2 分，最多加 4 分。（磋商时提供政府证书文件原件，并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满分 4 分）。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目 录

- 一、封面
- 二、响应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报价一览表
- 七、服务报价明细表
-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一、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 十四、辅助资料表
- 十五、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二十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二十二、其他材料

**注：请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结合自己的情况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限于以上目录所列内容。**

## 一、响应文件格式

## 一、封面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 二、响应函

### 响应函

致：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 \_\_\_\_\_ 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磋商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等供应商身份证明材料）、资质证书、财务状况报告、纳税证明、社会保险证明。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 六、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总价）	大写： 小写：
磋商报价（单价）	快车道： 大写： 小写：
	慢车道： 大写： 小写：
	人行道： 大写： 小写：
	广场：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 七、服务报价明细表

服务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数量	单价	总价
磋商报价人民币小写： 磋商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注：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制造商名称）制造的货物，该制造商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见该制造商出具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 十一、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采购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公章）：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公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单位介绍、参与本项目的优势、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主要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人员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公章）：

## 十四、辅助资料表

### 辅助资料表

一、供应商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 名称	型号	制造年份及 使用年限	现状 (新旧程度)	数量	自有或 租赁

## 十五、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公章）:

##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磋商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公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公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二十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报价一览表

### (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关于高铁龙门管委会移交环卫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	政府采购编号：洛龙政采竞磋-2021-6 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说明：供应商可按以上格式制作“磋商最终报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自行携带到磋商现场，用于申请单位报价。）

